

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相关政策汇编

2023 年

目录

1.厦门市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政策	2
2.厦门市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18
3.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	20
4.厦门市电子商务发展政策	23
5.厦门市智能视听产业发展政策	25
6.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政策	27
7.厦门市企业上市扶持政策	29
8.厦门市文化影视产业政策	34
9.企业/机构认定奖励	47
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7
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48
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48
四、“火炬瞪羚企业”认定	26
五、“火炬创新研究院”认定	48
六、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	27
七、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27
八、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51
九、众创空间认定	29
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31
十一、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认定	32
十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	32
十三、创业大本营认定	33

1.厦门市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政策

一、市级

(一)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支持新企业加快成长**：对纳入规上软件业的按营业收入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获奖项目团队（企业）来厦创业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创业奖励。

2. **鼓励传统行业主辅分离**；对新组建软件企业纳入规上软件业的，按营业收入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1. **支持规上软件企业（含动漫游戏等数字新媒体）增产增效**；按营业收入增量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属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5G 通信和元宇宙（三维数字空间、虚拟数字人、NFT 数字资产等）等新兴数字产业领域的，再给予 20% 的叠加奖励。

2. **鼓励龙头企业上台阶**；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规上软件业平均增速，且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规上软件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鼓励本地应用场景开放

对本地试点示范应用软件按市内销售收入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1. 推动关键软件应用创新；对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付费订阅”模式软件服务（SaaS）按业务收入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加快培育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对自主可控系统适配服务费用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五）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 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营；按平台服务收入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重大活动落地；对经市政府同意举办的重大活动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详见厦府规〔2022〕2号）

咨询部门：市工信局，0592-2896586

二、火炬高新区

（一）鼓励企业转型升级

1. 应用示范奖励：对当年度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智能网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新基建、开源芯片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相关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单家企业（包含其关联企业）每年获得奖励总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2. 高质量发展奖励：对当年度入选国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互

联网企业 100 强榜单的企业,福建省“互联网企业 50 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五十强”“文化企业十强”榜单的企业,以及入选厦门市重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国家级给予 50 万元,省、市级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奖励:对首次获批省级或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本项奖励。该条款可与省、市级政策叠加享受。

4. 鼓励孵化高成长企业:对当年度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含)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80%及以上的企业,按其当年度利润总额的 10%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享受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详见厦高管规〔2022〕3 号)

咨询部门:火炬管委会, 0592-5380965

(二) 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1. 支持建设中国软件名园:面向智慧警务、智慧海洋、智慧法院、轨道交通和智慧医疗领域,给予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奖励,额度为当年度通过验收的软件产品或信息技术服务实际到账金额的 5%。

2. 支持文化科技领域高质量发展:对实际开展游戏运营,以及动画、电影发行业务的企业,按其运营的游戏、发行的动画和电影在当年度取得营业收入的 1%给予奖励;对于参与过当

年度上映动画、电影的制作公司，按其制作费的 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3. 鼓励参与采购项目：对企业当年度参与“政府项目采购”，按单个采购合同金额给予一定奖励：（1）单个合同金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的 2%给予奖励；（2）单个合同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 3000（含）万元以下的，按合同金额的 3%给予奖励；（3）单个合同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 1000（含）万元以下的，按合同金额的 4%给予奖励。若企业参与国家级项目采购，给予合同金额 2%的额外叠加奖励。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 股权转让奖励：对投资数字经济的企业或其个人股东取得的股权转让净收益给予奖励。对于当年度企业股权转让所得收益达到 8000 万元（含）以上、个人股权转让收益达到 25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按其股权转让收益的 1.2%和 1%给予奖励，企业和个人奖励所得不超过 2022 年度对高新区经济贡献的 95%。

（详见厦高管规〔2022〕3 号）

咨询部门：火炬管委会，0592-5380965

（三）加快培育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1. 扩大数字服务出口规模：加快建设厦门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服务贸易行业和龙头企业。根据市级相关政策给予 1:1 配套奖励。

2. 打造数字服务出口支撑平台：鼓励企业向“一带一路”、金砖等国际市场推广中国技术、标准和产品，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所发生的法律、会计、人才、知识产权、金融等费用，通过火炬创新券服务给予支持。

（详见厦高管规〔2022〕3号）

咨询部门：火炬管委会，0592-5380965

（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补贴：属“高新区专精特新在库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火炬瞪羚企业”的，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给予10%的补贴，单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最高300万元；其他企业根据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给予7%的补贴，单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最高200万元。

（详见厦高管规〔2022〕2号）

咨询部门：火炬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0592-5380731

三、集美区

（一）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1. 创新券：规上企业向集美区创新券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服务事项时，可享受集美创新券。其中，服务机构属于集美区企业的最高可抵扣合同应付金额的40%，服务机构属于非集美区企业的最高可抵扣合同应付金额的25%。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大于1亿元（含）额度20万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大于2000万元（含）且小于1亿元额度10万元。

2. 鼓励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厦集工信规〔2022〕1号），首次认定及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于上年度营收2000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叠加后给予30万元奖励；通过重新认定，叠加后给予20万元奖励。对资格有效期内，整体从市域外迁入集美区且迁入后一年内或迁入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营收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区级搬迁奖励。

3.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集美区企业当年度设立且经认定批准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按照国家级（补足）200万元、省级（补足）150万元、市级1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4. 推动自主研发项目攻关。积极支持集美区企业争取国家、省、市级相关科技部门科技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后按上级部门当年度核拨的扶持资金给予一定比例的区级配套奖励，其中国家级按30%奖励、省级按20%奖励、市级按10%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额度200万元。

5.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集美区企业人才当年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一、二等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成果完成团队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

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成果完成团队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2023 年，集美区企业人才对集经济贡献高于 5 万元的，按其工薪所得的 5%及股息红利和股权转让所得的 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对集经济贡献的 90%。

6. 支持百名青年教师进百企。按照《青年博士教师进企业和建设校企研究生工作站的行动方案（2022-2025）》（厦集文教管〔2022〕11 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备案，待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完成企业交付的既定工作任务，且经企业认定考核通过后提出申请，按照企业实际支付青年博士教师年报酬的 50%给予扶持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人，扶持补助期 1 年，每家企业申请补助每年不超过 2 人。

7. 支持百家企业建百站。按照《青年博士教师进企业和建设校企研究生工作站的行动方案（2022-2025）》（厦集文教管〔2022〕11 号），根据设站企业每年和联盟单位研究生导师签订的科研合同情况，政府按校（院所）方实际到账经费予以企业补助，第一笔补助 50%，第二笔及以后补助 30%，笔数不限，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年。

（二）鼓励软件企业发展壮大

1. 给予上规模奖励。企业当年度首次纳统归属集美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翌年 1-11 月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 20%（含）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仅可享受一次，单家企业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

2.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1) 企业增量奖励。入统集美区软件和信息服务的企业，若当年度 1-11 月的营业收入增量（同比去年同期，下同）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则按超额累计测算奖励：（1）增量 5000 万元以内部分。增速（同比去年同期，下同）高于 50%（含）的按 2‰测算奖励，增速高于 25%（含）但低于 50%的按 1.5‰测算奖励；（2）增量 5000 万元（含）-4 亿元部分。增速高于 50%（含）的按 3‰测算奖励，高于 25%（含）但低于 50%的按 2.5‰测算奖励；（3）增量 4 亿（含）-10 亿元部分。增速高于 50%（含）的按 4‰测算奖励，增速高于 25%（含）但低于 50%的按 3.5‰测算奖励；（4）增量 10 亿元及以上部分。增速高于 50%（含）的按 5‰测算奖励，增速高于 25%（含）但低于 50%的按 4.5‰测算奖励；（5）增量 1000 万元以上但增速低于 25%的按 1‰测算奖励。单家企业测算奖励金不超过 350 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测算奖励金给予 80%且不超过 250 万元的奖励，翌年企业 1-11 月营业收入仍实现正增长的给予兑现剩余部分。

(2) 团队经营奖励。2023 年增量、增速达到要求的企业，对其经营团队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1）增量 5000 万元以内部分。增速高于 50%（含）的按 2‰测算奖励，增速高于 25%（含）但低于 50%的按 1.5‰测算奖励；（2）增量 5000 万元（含）-4 亿元部分。增速高于 50%（含）的按 3‰测算奖励，高于 25%（含）但低于 50%的按 2.5‰测算奖励；（3）增量 4 亿（含）

-10 亿元部分。增速高于 50%（含）的按 4‰测算奖励，增速高于 25%（含）但低于 50%的按 3.5‰测算奖励；（4）增量 10 亿元及以上部分。增速高于 50%（含）的按 5‰测算奖励，增速高于 25%（含）但低于 50%的按 4.5‰测算奖励；单家企业测算奖励金不超过 350 万元。奖励分为四阶段：（1）第一阶段：1-2 月，增量 300 万元（含）以上，根据其增量、增速，按上述标准测算奖励额度，在第二季度给予奖励；（2）第二阶段：1-5 月增量 500 万元（含）以上，根据其增量、增速，按上述标准测算奖励额度，在第三季度给予补足；（3）第三阶段：1-8 月增量 700 万元（含）以上，根据其增量、增速，按上述标准测算奖励额度，在第四季度给予补足；（4）第四阶段：1-11 月增量 1000 万元（含）以上，根据其增量、增速，按上述标准测算奖励额度，在次年第一季度给予补足。第一、二、三阶段发放的团队奖励金额，若超出第二、三、四阶段测算的应奖励金额的，则不再补足，也不再追回差额部分。规模以上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含基金）的企业营业收入和增速应合并考核。

（3）鼓励自主研发投入。对软件企业当年度研发费用获得市科技局研发费用补助的，按市级研发经费补助金额给予 80%的配套奖励。可预拨付最高 60%补助资金，减轻企业前期研发投入压力。

（4）支持文化科技发展。鼓励规模以上软件企业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动漫、影视作品的研发创作和运营管理，支持基础工具软件的研发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搭建。对实际开展

游戏运营，以及动画、电影发行业务的，按其运营的游戏、发行的动画和电影在当年度取得营业收入的 0.5%给予奖励；对于参与过当年度上映动画、电影的，按其制作费的 0.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5）推动 SaaS 应用创新。对软件企业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纯软件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付费订阅”模式软件服务（SaaS），按照其当年度使用华为云等的上云费用的 60%给予补贴，每家规上企业补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每家规下企业补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补贴总额不超过以上服务模式产生的营收，不超过其当年度企业对集经济贡献。

（三）支持特色产业培育

1. 鼓励工业数字化转型。2023 年，集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使用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的工业软件服务，且通过项目审核的，验收后按照项目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 75 万元。按照项目经济效益高低，根据专项资金余额，择优通过审核。

2. 鼓励信创适配服务。2023 年，集美区企业使用鲲鹏等自主可控产品适配服务，主要包含测试、验证、迁移等服务。按照年度购买费用的 40%给予补贴。每家规上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补贴总额不超过其当年度企业对集经济贡献。规下企业最高 20 万元，补贴总额不超过当年度企业对集经济贡献 2 倍。

（四）鼓励人才集聚

1. 给予生活补贴

(1) 高级人才。对软件企业所聘用的当年度实际个人工资薪金（税前）高于 40 万元（含）的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按其年度个人工资薪金（税前）给予 5%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对集经济贡献。

(2) 骨干人才。对软件企业聘用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当年度实际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前）高于 25 万元（含）的骨干人才，给予每月 3500 元的补贴。

(3) 产业人才。对软件企业聘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当年度实际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前）高于 15 万元（含）低于 25 万元的产业人才，给予每月 2500 元的补贴。

(4) 新员工。对软件企业聘用毕业未满三年且厦门户籍的全日制“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及世界最新排名前 200 名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的补贴。

(5) 台湾人才。对软件企业聘用的台湾员工，参照本条政策的 2、3、4 条，给予 1.2 倍的补贴。

(6) 金砖人才。对软件企业聘用的金砖合作国家的员工，参照本条政策的 2、3、4 条，给予 1.2 倍的补贴。

(7) 重点产业人才。按照《集美区扶持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实施办法》（集府规〔2021〕9 号），给予符合条件的人才每月 2500 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8) 新引进人才一次性生活补贴。按照 2021 年厦门市发布的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六条举措，对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工作且落户厦门的全日制毕业生给予一次性生

活补贴，博士（不超过 40 周岁）每人 8 万元，硕士（不超过 35 周岁）每人 5 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及世界最新排名前 200 名大学本科（不超过 30 周岁）每人 3 万元，其他高校应届本科每人 1 万元（不超过 30 周岁）。

（五）鼓励投融资支持企业快速发展

1. 支持担保贷款贴息。按照《集美区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办法》（厦集财综〔2022〕23 号），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以下政策之一：（1）对经区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中小微企业，区财政按企业实缴利息（最高不超过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40% 的利息总额）的 15% 予以补贴。（2）对纳入厦门市“三高”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由区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后，区财政按企业实缴利息（最高不超过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40% 的利息总额）的 20% 予以补贴。（3）对经区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后获得厦门市科技担保贷款贴息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区财政再按市级贴息金额的 100% 予以补贴。

2. 鼓励基金投资。充分发挥杏林湾基金聚集区全国性影响力，重点吸引天使基金、创业基金、产业基金及其基金管理机构汇聚集美，为集美区产业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按照《厦门市集美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办法》（厦集财综〔2022〕30 号），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我区初创期的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因投资失败导致清算或减值退出而形成项目投资损失的，按其实际投资损失金额 10% 给予风险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额

为 100 万元，同一股权投资企业申请风险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50 万元。

四、金砖创新基地

（一）加强政策协调

1. 鼓励在厦企业参与其他金砖国家标准制定：

鼓励在厦企业参与其他金砖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对服务厦门产业“走出去”的，参照本市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

2. 支持其他金砖国家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投资：

支持其他金砖国家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试点，对本市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3. 支持上市公司拓展市场业务：

支持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拓展其他金砖国家市场业务，发行股份购买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

4. 支持金砖国家投资企业挂牌展示：

支持其他金砖国家投资企业在厦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畅通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厦门对接境内资本市场渠道。

（二）促进人才培养

1. 人才补贴：

鼓励在厦企业提供更多岗位吸引其他金砖国家学生来厦实习见习，给予每月 1980 元的实习见习补贴和每月 500 元的

租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从境外首次来厦参加实习见习(1 个月以上)的其他金砖国家青年学生, 给予一次性交通费补贴 2000 元。

(三) 推动项目开发

1. 支持赋能产业发展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在厦落户:

支持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重点发展产业企业, 以及能够赋能上述产业发展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在厦落户, 对企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 按不超过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2%给予补助, 单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自企业在本市注册落户起, 连续补助 3 年。

2. 支持优先供应土地:

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集约用地鼓励类其他金砖国家投资企业的工业项目按规定优先供应土地, 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 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厦门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3. 支持设立技术转移机构:

支持设立技术转移机构, 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在厦门科学城内设立技术转移机构, 开展金砖国家技术转移转化相关工作。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市级技术转移机构的, 认定第一

年资助其办公经费 100 万元；在其稳定运营一年后可给予连续 2 年、每年 100 万元运行经费支持。

4. 鼓励引进金砖国家创客项目：

支持建设金砖孵化载体，鼓励引进金砖国家创客项目，对认定的“火炬金砖众创空间”和“火炬金砖孵化器”，次年分别给予该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运营机构 30 万元和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创业孵化平台(众创空间或孵化器)每新增 1 个常驻办公的金砖国家创客项目，在次年给予该平台运营机构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家运营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50 万元。

5. 鼓励参加其他金砖国家展会：

支持在厦企业参加其他金砖国家展会，企业参加其他金砖国家展会的，按照本市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相关政策中展位费用补助标准上浮 20%给予补助。

6. 鼓励参加其他金砖国家展会：

支持金砖国家企业和金砖人员来厦办展办会，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议项目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奖励；展览项目最高可给予 800 万元奖励。

2.厦门市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一) 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

1. **经营贡献奖励**:自认定年度(即达到认定条件的年度)起,按其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连续十年经营贡献奖励。

2. **能级提升奖励**:对企业年度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首次达到 5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年度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首次达到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3. **品牌升级奖励**:总部企业、成长型企业自认定当年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或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的,给予 2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产业链引进奖励**:总部企业、成长型企业引进其投资占股 5%(含)以上,但未达到合并计税条件的企业落户我市,按引进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给予 6%奖励,不超过引进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后当年度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奖励期 5 年。

(二) 保障总部企业空间载体

1. **支持总部企业、成长型企业租用、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总部企业、成长型企业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给予

租金补助。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5%给予补助，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 20%，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优化金融资本环境

1. 支持企业拓展融资渠道：总部企业、成长型企业，首发上市融资的，按厦门市相应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境内外主要证券市场成功发行债券用于生产投资的，按照发行金额的 0.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详见厦委发〔2020〕12 号）

咨询部门：市发改委，0592-2896171

3.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

（一）支持研发创新

1. 流片补助：对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研发多项目晶圆的，分别按直接流片费用的 60%、70%给予补助；对首次完成全掩膜工程产品流片（含 Foundry IP 授权、掩膜版制作、晶圆片等，晶圆片数量超过 12 片的，按 12 片核算）的，按流片费用的 30%给予补助，其中利用符合条件集成电路生产线进行流片的按 40%给予补助。上述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IP 购买补助：对企业购买 IP 用于集成的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等高端芯片研发且向市集成电路办报备的，按照 IP 购买直接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EDA 工具购买补助：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20%给予补助，其中购买国产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支持提质增效

1. 设备购买补助：对企业购买国外、国内厂商配套的核心设备（光刻设备、薄膜设备、刻蚀清洗设备、离子注入及扩散设备、研磨抛光设备、封装测试设备、检测设备等的），

分别按采购金额的 5%和 1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设备融资租赁补助：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对企业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开展项目建设的，按照设备融资租赁费用（手续费、利息）的 2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电力稳压系统补助：对企业为提高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项目配电质量自主投入建设电力稳压系统，且项目电压等级达到 10kV（含）以上的，对照《电力稳压系统设备清单》，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 洁净室装修补助：对企业按照项目千级、百级及以上等级装修洁净室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生态建设

1. 芯片采购补助：对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系统（整机、终端、模组）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芯片的，按照采购金额的 1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累计不超过 3 年。向关联企业的采购不计入补助核算采购费用总额。

2. 封装测试补助：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年度利用符合条件的生产线进行封装测试的，按照封装测试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支撑、流片代理、人才培养等服务，且每年服务企业数达到 50 家以上的，按照服务收入的 30% 给予平台奖励。每个平台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支持举办行业活动：经报市集成电路办同意，在本市组织举办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年会、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以推动产业发展为目的的非营利性活动，对活动场租费、交通费、资料费及专家差旅费、食宿费等支出的 50% 给予补助。每场活动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详见厦府规〔2022〕11 号）

咨询部门：市工信局，0592- 2896743

4.厦门市电子商务发展政策

（一）电子商务平台奖励

对上年度纳统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的奖励；第二次及以上超过且本年度纳统营业收入与上一年度相比增幅达到 15%以上，按比上一年度增量的 1%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

（二）电子商务园区主办方奖励

对运营时间 1 年以上、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入驻有纳税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达 20 家以上，且同期入驻企业中电子商务企业占比 75%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基地、楼宇)的主办方予以奖励，按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实际租售面积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核定，每个园区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企业）奖励

对获批成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获批成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四）国家级数字商务示范企业奖励

对获批成为国家级数字商务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五）网络销售奖励

按照统计制度要求，对规模以上纳统的商贸企业的网络销售额达 500 万元-1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按照申报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对网络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按照申报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电商直播基地奖励

对运营时间 1 年以上，获得主流平台授牌的直播基地牌照，直播基地占地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超过 50 间，机构注册活跃主播人数超过 30 人，签约本地品牌数量超过 5 个，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分 2 年支付。

（七）电子商务活动补助

对经市商务局同意举办的，参加人数在 200 人以上并经参加人员测评满意度达 80%以上的，取得较好效果的活动，按项目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专家劳务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等费用的 50%予以补助，单场活动上限 15 万元，单个承办机构每年获得补助的场次最多不超过 3 场。

（详见厦商务规〔2020〕1 号）

咨询部门：

市商务局，0592- 2855839

思明区商务局，0592-2667450

集美区商务局，0592-6683623

火炬管委会， 0592-5380972

5.厦门市智能视听产业发展政策

（一）鼓励智能视听企业来厦落户

对市域外企业在基地拓展区新设立的智能视听法人企业，实际到资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的，按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按照企业首次达到上述标准时的实收资本进行核定，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兑现奖励。

（二）推动智能视听产业集聚发展

鼓励智能视听上下游企业总部入驻基地拓展区，对入驻基地拓展区的市域外智能视听企业，三年内给予办公用房实际租金 30%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支持智能视听基础支撑平台建设

对基地拓展区领导小组认定的智能视听基础支撑平台（如内容审核平台、行业展示交流平台、智能生产服务平台、人才培养平台等等），对软硬件投入累计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单个平台用户数不低于 30 家的，按单个平台投入的 20%给予补贴。单个平台最高补贴不超过 600 万元。

（四）鼓励优秀网络视听内容创作、生产和传播

1. 对本市智能视听企业创作的优秀网络影视剧剧本获得省级以上网络视听类奖项扶持的，分等次予以配套奖励：获得省级奖励扶持的，予以 1:0.8 配套奖励；获得国家级奖励扶持的，予以 1:1 配套奖励。

2. 对本市智能视听企业出品的优秀网络视听节目获得省级以上网络视听类奖项扶持的，分等次予以配套奖励：获得省级奖励扶持的，予以 1:0.8 配套奖励；获得国家级奖励扶持的，予以 1:1 配套奖励。

3. 对本市智能视听企业出品的网络视听内容（不含直播带货类节目），在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具体由基地拓展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出台认定目录）首轮播出的，单一节目交易合同金额或获得平台分账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一节目交易合同金额或获得平台分账收入的 3% 对出品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对本市智能视听企业出品的网络视听内容（在实施细则中具体界定），在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具体由基地拓展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出台认定目录）最高给予 60 万元奖励。

（五）鼓励智能视听企业制定行业标准

对国际标准研制中的主要起草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参与标准起草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研制中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参与标准起草的，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详见厦文旅规〔2020〕2 号）

咨询部门：市文旅局，0592-5371945

6.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政策

(一) 鼓励外资新设到资

2018-2022年，对在我市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并购项目），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给予以下奖励：

1. 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2. 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到1000万美元后，从企业缴纳首笔增值税的当年度起，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两年给予100%奖励，后三年给予50%奖励。

(二) 鼓励现有企业到资

对2018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在2018年-2022年期间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即按企业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三) 鼓励优质外资并购

2018-2022年，对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并购项目（包括股权并购、资产并购），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2%对并购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四) 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厦投资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国家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五）支持外资研发投资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补助，并适用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科技研发机构等优惠政策。对外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符合规定的，可全额退还增值税。

（详见厦府〔2018〕111号）

咨询部门：

思明区商务局，0592-2667447

集美区商务局，0592-6195354

火炬管委会，0592-5380140

7.厦门市企业上市扶持政策

一、市级

1. 自 2022 年起，对列入省或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于同年度完成股改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后备企业因改制上市将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转增股本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150 万元；转增股本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转增股本在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50 万元。

3. 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30 万元；申请上市经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奖励 50 万元；获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奖励 100 万元。

4. 企业依法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且募集资金的 40%（含）在本市投资后，按照融资金额（包括首次融资、再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下同）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融资金额在 1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下同）以上的，奖励 150 万元；融资金额在 5 亿元（含）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融资金额在 2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奖励 50 万元；融资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 2 亿元以下的，奖励 20 万元。

（详见厦府规〔2021〕11 号）

咨询部门：市上市办，0592-2853827

二、火炬高新区

1. 鼓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上市后备企业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报上市办备案后，在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后，给予 10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企业完成股改，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给予 10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2. 支持企业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1) 企业经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 10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2) 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被受理的，给予 20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3. 支持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

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120 万元；基础层的挂牌公司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后，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4. 支持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

企业在总部注册于厦门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展示层”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5 千元；在“融资交易层”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5. 鼓励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上市公司返程投资

对获得市级上市融资奖励或返程投资奖励的上市公司，给予 1:1 配套奖励。

（详见厦高管〔2022〕6号）

咨询部门：厦门火炬高新区上市办，0592-5380132

三、集美区

1. 企业聘请保荐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并正式签订协议的，经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

2. 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上市申请并经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3. 企业依法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后，募集资金的 50%（含）以上在集美区投资的，按照融资金额（包括首次融资、再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下同）给予企业补助 200-700 万元；企业在首次公开募股后，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给予企业高管人员。

4. 企业的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境内外成功上市补助 200 万元-700 万元。

5. 市域外上市企业迁入集美区补助 400 万元。按规定异地“买壳”、“借壳”上市的企业或注册在厦门市域外的上市企业，将上市企业注册地且税收迁至集美区的，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并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给予企业高管人员。

6. 新三板挂牌补助 130 万元-150 万元，市域外新三板企业迁入集美区也可享受补助。

7 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基础层给予一次性补助 130 万元，创新层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基础层的挂牌公司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8.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交易的，补助 20 万元-30 万元。

9. 企业在总部注册于厦门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实现交易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在厦门以外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实现交易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详见集府〔2018〕114 号）

咨询部门：区金融办，0592-6103951

8.厦门市文化影视产业政策

一、市级

（一）文化产业政策

1. 支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入统的规上文化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文化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符合本市总部经济企业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总部经济经营贡献奖励、人才奖励等政策。

2. 支持文化企业争先创优，对获得中宣部认定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科技部、中宣部等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含单体聚集类），文旅部、商务部等部门认定的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的，给予运营企业 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商务部、中宣部等部门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营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和发展，对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项目的，按规定给予运营企业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头部文化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引进，另行研究支持方式。

4. 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发展，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且通过相应考核的，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企业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经营补助。

5. 支持文化产业平台发展，对闽台特色文化交流交易活动、对外文化贸易、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专业服务等平台型项目，按投资额的 10% 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6. 支持音乐、动漫、传媒、出版、演艺、影视等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鼓励文化企业运用新型数字科技体验技术，

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场景，促进新型文化消费发展，对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每个项目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7. 支持贷款贴息补助，对文化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贴息年限最长 3 年，年贴息率按最高不超过当年末对应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的 50%，每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市区贴息比例叠加不超过 100%。

8. 支持依法设立文化类产业基金，发挥文化产业基金效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厦门文化产业领域，促进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9. 支持发挥融资增信基金作用，对运营状况好、信用优，且符合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担保条件的文化企业的银行融资，由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按规定提供增信担保。探索设立文化产业增信子基金。

（详见厦府规〔2023〕1 号）

咨询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发办） 0592-2893790

（二）影视产业政策

1. 支持影视企业发展，对在本市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 200 万元以上的影视企业，按营业收入的 1.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对已入统，年营业收入增量达 200 万元以上的影视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的 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支持影视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发展，对入驻影视企业达 50 家以上的影视园区（含招商平台），按入驻影视企业年度累计营收 1%给予运营企业奖励，每个园区（平台）每年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支持数字影视产业发展，对影视企业投资建设数字影棚、购买数字影视设备投入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投入成本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对提供影视制作技术服务的企业，按其技术服务收入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4. 支持影视精品项目特别是厦门题材精品项目的创作，对在福建省立项、备案，且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作品，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入选中宣部（国家电影局和国家广电总局）、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和省广电局）、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重点支持的影视作品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5. 支持在传统平台播映优秀影视作品，对在福建省立项、备案，且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作品，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1) 电影公映票房达 5000 万元（含）以上至 1 亿元的，奖励 50 万元；票房达 1 亿元（含）以上至 2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票房达 2 亿元（含）以上至 3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票房达 3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电影在电影卫星频道（CCTV-6）首次播出的，每部奖励 10 万元。

(2) 电视连续剧（9 集及以上）首次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一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 18 万元；首次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视剧频道（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 12 万元；首次在知名的、有影响力的省级上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 6 万元。电视纪录片首次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一套）或纪录片频道（九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 10 万元。动画片首次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 2 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项目，仅享受一次播出奖励。

6. 支持在网络平台播映的影视作品，对在福建省立项、备案，且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网络影视剧，在国内知名视频网络平台首轮播出，且与视频网络平台实际分成收益超过 300 万元的，按照分成收益的 8% 给予奖励，每部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 支持创先争优，对在福建省立项、备案，且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作品，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1) 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奖励 300 万元；

(2) 获得金鸡奖、飞天奖、华表奖的，奖励 200 万元；

(3) 获得金鸡提名奖、百花奖、金鹰奖的，奖励 100 万元。

8. 支持举办影视节展活动，对经市影视主管部门同意举办的影视节展、优秀影片交流等活动，按照场地租金、布展费和主要嘉宾住宿（不超过 10 人、不超过 3 天）费用的 60% 给予主办单位补助，每场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引进院线电影来厦举办全国首站首映礼的执行单位，按照场地租金、现场布置、主创人员交通和住宿（不超过 10 人、不超过 3 天）费用的 60% 给予补助，单场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9. 支持影视剧组在厦拍摄，对在市影视主管部门报备的影视剧组，在厦拍摄期间发生的食宿费和车辆租赁费达到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奖励 5 万元；达到 2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租用摄影棚（含置景服务）和器材（含道具服务）的，按租赁费用的 15% 给予补助。每个剧组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0. 支持影视人才来厦发展，对影视产业人才在厦年度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达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所得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影视技术人才，参照本市总部经济政策中有关骨干员工补贴标准执行。

（详见厦府规〔2023〕2 号）

咨询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 0592-2893720

二、集美区

1. 贷款贴息扶持。对影视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投资我区影视项目的，对其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贴息扶持。每个项目的贴息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按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发生额的60%，同一项目年最高贴息额不超过50万元。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贴息补贴的，则不重复享受该项补贴。

2. 优秀企业奖励。纳统的影视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首次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仅可享受一次。纳统的影视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高于2000万元(含)，且同比增长大于20%(含)的，给予企业营业收入增量的5%奖励。每家优秀企业当年纳统和营收增量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 实体办公租金补助。对影视企业在园区内租赁实体经营办公场所的，按实际发票租金额的(不含税)70%享受最高不超过每月每平方米20元的租金补助，可享受补助的租赁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且不得对外出租、转租、改变用途，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4. 影视配套服务空间运营补助。影视企业在我区运营影视服装、化妆、道具(含置景)配套的展示或服务空间的,按其实际运营建筑面积,给予每月 10 元每平方米运营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摄影棚运营补助。影视企业在集美区拥有的摄影棚总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且每半年有 2 个(含)以上影视剧组租用拍摄的,按影棚实际运营建筑面积,给予该影视企业每月 10 元每平方米的运营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6. 鼓励高科技影视企业落地。支持影视企业在我区投资利用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LED 数字摄影棚等前沿技术提升影视软硬件设备的项目,且单个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5%给予奖励,同一企业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企业需在政策有效期内提交申请。

我区影视企业为其他影视企业提供电影预览、虚拟制片、后期特效制作、影视知识产权在线保护等服务,按其提供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不含税)的 5%给予运营奖励,同一项目运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企业一年内享受奖励不超过 100 万,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

7. 重点影视产业园区奖励。对我区影视产业园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按照市级奖励金的 50%给予配套奖励。

8. 招商引资平台奖励。对于经营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引进市域外或新设立的影视企业年度总营收超过 3 亿元的影视产业园区，以及引进市域外或新设立影视企业不少于 30 家，企业年度总营收超过 2 亿元的影视招商平台企业，给予园区或平台运营企业招商引资奖励。奖励标准为：入驻企业年度营收首次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家奖励 1 万元；年度营收首次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家奖励 2 万元。所引进的每家企业只能计 1 次奖励，招商引资平台奖励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9. 影视剧本版权运营奖励。影视剧本版权归属本区影视企业所有的，并在福建省立项、备案，按剧本交易金额(不含税)的 10%给予剧本版权所有企业奖励，单笔交易奖励不超过 30 万，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总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

10. 举办影视文化活动补助。鼓励影视企业及我区影视行业协会在集美区开展影视文化活动(如影视交流活动、明星见面会、首映式等)，经区文发办审批，由我区影视企业承办的，按照活动实际产生的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物料制

作等费用(不含税)的 50%给予活动举办补助,每次活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活动主体申报补助,一年内不超过 3 次。

11. 剧组集美拍摄补助。鼓励影视剧组在集美取景、摄制,对反映集美特色、宣传集美文化、提升集美形象,经向区文发办认定的影视服务机构报备的剧组,摄制期间在集美区发生的住宿、交通费用,根据实际发票金额(不含税)给予影视剧组 10%补助,每个剧组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2. 奖励获奖优秀作品。对在福建省立项、备案,且由我区影视企业出品、发行的影视作品,获得经批准的全国常设性影视类奖项的分等次给予出品企业奖励: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奖励 150 万元;获得金鸡奖、飞天奖、华表奖的奖励 100 万元;获得百花奖、金爵奖、天坛奖、金鹰奖、白玉兰奖等奖项的奖励 50 万元。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奖励的,则不重复享受该项补贴。

13. 支持影视作品在网络平台播出。由我区影视企业在福建省立项、备案,并拍摄制作的网络电影、网络连续剧,在优酷、爱奇艺、腾讯视频、芒果 TV、搜狐视频、PPTV 聚力、哔哩哔哩等平台首轮播出,按照播出合同交易金额(不含税)的 3%给予我区出品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奖励的,则不重复享受该项补贴。

14. 鼓励台胞台商到我区从事影视服务。台商台胞在我区设立(独资或控股)的影视配套服务企业,并通过我区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15. 鼓励我区影视企业聘用台籍影视人才。对我区影视企业聘请台湾影视人才任企业高管的,年薪达到厦门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且签订 3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交医社保的,经区文发办认定后,按每人每年 2 万元给予企业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9.企业/机构认定奖励

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 市级

1. 对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通过首次认定及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对于上年度营收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叠加后给予 30 万元奖励;通过重新认定,叠加后给予 20 万元奖励。

3. 对资格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市且迁入后一年内或迁入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营收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市级搬迁奖励。

(详见厦科规〔2021〕4号)

咨询部门: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0592-2025913、2052826、2108271、2053981、2052621、2025871、2508676、2052969。

2. 火炬高新区

(1) 对年度首次认定及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其中，对年度首次认定通过且上一年度营收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叠加后给予 35 万元奖励；对年度重新认定通过且上一年度营收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叠加后给予 25 万元奖励。（详见厦高管规〔2022〕2 号）

咨询部门：火炬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0592-5380731

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同一级别的多种类型研发机构只能享受一次奖励。

（详见厦经信办〔2018〕575 号）

咨询部门：市工信局 0592-2896745、2896770

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火炬高新区：对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每家企业仅奖励一次。

（详见厦高管规〔2022〕7 号）

咨询部门：火炬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0592-5380731

四、“火炬瞪羚企业”认定

对年度获评“火炬瞪羚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详见厦高管规〔2022〕2号）

咨询部门：火炬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0592-5380731

五、“火炬创新研究院”认定

1. 建设经费补助。首次认定的研究院，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2. 研发投入补贴。按研究院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发费用数额，给予 30% 的补贴。逐年进行申报，连续扶持期限最高三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 750 万元。

（详见厦高管规〔2022〕2号）

咨询部门：火炬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0592-5380731

六、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

对上一年度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详见厦高管规〔2022〕2号）

咨询部门：火炬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0592-5380731

七、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一）市级

1. 新认定的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与市级不重复奖励），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足至 300 万元。（详见厦府〔2019〕144号）

2. 专业孵化器内配套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仪器设备，按照购置

设备金额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专业孵化器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不与市区其他财政资金重复补助。

3. 孵化器经审核批复的新增孵化面积按每平方米 200 元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 300 万元,且不超过 实际装修改造费用。

4. 在孵或当年毕业企业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每家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一次性奖励。每家孵化器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5.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举办面向全市或国内外的创新创业大赛。对经备案的创新创业大赛,按照大赛实际路演项目数给予补助,单场参加路演项目数达到 30 个的,补助 20 万元;每增加一个路演项目,给予 2000 元补助;每年每家孵化器最高补助 50 万元。

(详见厦科规[2021]3 号)

咨询部门:市科技局 0592-2021563、2021608

(二) 火炬高新区

1. 对年度获评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下一年度分别给予该孵化器运营机构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创业孵化平台(孵化器)年度每新增 1 个常驻办公的台湾创客项目或金砖国家(不含中国大陆及港澳)创客项目,在下一年度给予该平台运营机构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家运营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20 万元。

3. 在创业孵化平台（孵化器）的培育辅导下，在孵企业或毕业不超过 12 个月的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瞪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每家企业单项 10 万元的标准在下一年度给予创业孵化平台运营机构奖励；其中，企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火炬瞪羚企业”，仅按其中一项计算奖励。

（详见厦高管规〔2022〕2 号）

咨询部门：火炬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0592-5380731

八、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给予新认定中心一次性无偿资助 1000 万元，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设备采购、项目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详见厦科规〔2020〕3 号）

咨询部门：市科技局 0592-2021925

九、众创空间认定

火炬高新区：

1. 对年度认定的“火炬两岸众创空间”和“火炬两岸孵化器”，在下一年度分别给予该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运营机构 2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年度认定的“火炬金砖众创空间”和“火炬金砖孵化器”，在下一年度分别给予该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运营机构 30 万元和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年度认定的“火炬专业众创空间”和“火炬专业孵化器”，在下一年度分别给予该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运营机构 4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对年度获评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在下一年度分别给予该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2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创业孵化平台（众创空间）年度每新增 1 个常驻办公的台湾创客项目或金砖国家（不含中国大陆及港澳）创客项目，在下一年度给予该平台运营机构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家运营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20 万元。

6. 创业孵化平台（众创空间）年度每新增 1 个常驻办公的台湾创客项目或金砖国家（不含中国大陆及港澳）创客项目，在下一年度给予该平台运营机构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家运营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20 万元。

7. 在创业孵化平台（众创空间）的培育辅导下，在孵企业或毕业不超过 12 个月的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瞪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每家企业单项 10 万元的标准在下一年度给予创业孵化平台运营机构奖励；其中，企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火炬瞪羚企业”，仅按其中一项计算奖励

（详见厦高管规〔2022〕2号）

咨询部门：火炬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0592-5380731

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一) 市级

1. 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1) **初创期建设经费补助。**首次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2) **新购科研仪器设备补助。**给予首次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以非市、区级财政扶持资金购入的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50% 的后补助，补助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3) **创办企业补助。**对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身科研成果在厦创办或参股的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研发机构 20 万元奖励。

(详见厦科规〔2020〕5 号)

(二) 经认定为重大研发机构，

(1) **增加初创期建设经费补助。**新型研发机构自认定起 5 年内升级为重大研发机构的，建设经费可予以补足至 500 万元。

(1) **提升新购科研仪器设备补助。**给予非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 5 年内补助总额最高 2000 万元，独立法人的最高补助额提升至 5000 万元，仪器设备补助超出 3000 万元部分，按市、区财政体制分担。

(1) 绩效考核奖励。对重大研发机构、“一事一议”方式扶持的特别重大研发机构，每2年开展1次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最高500万元（含研发机构创办企业补助）的绩效奖励，每家机构至多可获2次奖励。

（详见厦科规〔2020〕5号）

咨询部门：市科技局 0592-2030591

(二) 火炬高新区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奖励：对首次获批省级或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本项奖励。该条款可与省、市级政策叠加享受。

（详见厦高管规〔2022〕3号）

咨询部门：火炬管委会，0592-5380965

十一、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认定

对经认定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中心所在企业20万元、50万元和200万元的奖励。鼓励国内外工业设计企业来厦落户，按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30%给予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经认定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晋级补差”的原则分别给予2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的补助。

（厦经信办〔2018〕575号）

咨询部门：市工信局 0592-2896746

十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

1. 对绩效考核优秀的平台,按考核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实际发生额的 15%给予绩效奖励,单个平台最高奖励 150 万元;对绩效考核良好的平台,按考核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实际发生额的 10%给予绩效奖励,单个平台最高奖励金额 100 万元。

(详见厦科规〔2022〕7号)

咨询部门:市科技局 0592-2021568

2. 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营;按平台服务收入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详见厦府规〔2022〕2号)

咨询部门:市工信局,0592-2896586

十三、创业大本营认定

1. 创业大本营入驻创业实体每新吸纳一名人员就业,在该创业实体办理就业登记并缴交社保 3 个月(含)以上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带动就业奖励。年度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2. 对认定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大本营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详见厦人社规〔2021〕2号)

咨询部门:市人社局 0592-5205501